（上接 194 版）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陈中江	注册会计师	2001年7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康雪艳	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行业10多年。2008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无	是
拟签字会计师	陈中江	注册会计师	2001年7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叶怀敏	注册会计师	2007年10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金额为8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含税）。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费用金额比2018年财务审计费用金额多15万元，公司2019年内控审计费用与2018年内控审计费用相同。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及投入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并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并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27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浙江五洲新春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权限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2、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3、现金管理的产品：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4、额度及期限：不超过2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5、预计收益（如参考年化收益率）：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

6、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7,871.80	311,119.73
负债总额	118,948.63	128,903.22
净资产	178,923.18	182,216.51
	2018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8.96	23,390.0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市场波动。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25,000万元额度事项，我们审阅并查询了会议文件等有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25,000万元额度事项。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293	10,641	45.01	4,652
合计		15,293	10,641	45.01	4,65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5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5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948
总理财额度					12,600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28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香港”）与Deutsche Bank AG（德意志银行）办理额度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Deutsche Bank AG（德意志银行）

公司地址：Hong Kong Level 52, International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香港奥斯丁西路1号国际中心52层）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及五洲香港部分应收款债权。

四、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2、融资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确定

3、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每笔保理业务对应合同订单约定期限

五、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缩短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

3、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机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保理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且保理业务有利于减少应收账款余额过大的压力，加快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29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199号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1日

至2020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
4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至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7	五洲新春	2020/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凭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00，下午13:30--15: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影

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13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50000

电话：（0451）51076628

传真：（0451）87185718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9:30-17:00

2.登记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199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沈洁、杨上锋

3、联系电话：0575-86239263

4、传真：0575-86026169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4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30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3,164,666.9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2,324,683股，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8,323,931.91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8,066,260股后的股本284,258,42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323,931.9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7.19%。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上接 193 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计提、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15:00至2020年5月21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6	*ST瑞德	2020/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沈洁、杨上锋

3、联系电话：0575-86239263

4、传真：0575-86026169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计提、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0-03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或“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3,223,5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0%，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33,223,51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褚淑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7,483,0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3%，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157,483,09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83%。

一、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持有的公司股票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20年4月22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左洪波先生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数量（股）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原因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9,751,800	否	2020年4月22日	2023年4月21日	59.92%	11.39%	诉讼保全
	93,471,715	是	2020年4月22日	2023年4月21日	40.08%	7.61%	诉讼保全
合计	233,223,515				100.00%	19%	

（二）褚淑霞女士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数量（股）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原因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760,880	否	2020年4月22日	2023年4月21日	1.12%	0.14%	诉讼保全
	155,722,213	是	2020年4月22日	2023年4月21日	98.88%	12.69%	诉讼保全
合计	157,483,093				100.00%	12.83%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左洪波	233,223,515	19.00%	233,223,515	100%	19.00%
褚淑霞	157,483,093	12.83%	157,483,093	100%	12.83%
合计	390,706,608	31.83%	390,706,608	100%	31.83%

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3,223,5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0%，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33,223,51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褚淑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7,483,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3%，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157,483,09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83%。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临2018-013、临2018-014、临2018-026、临2018-038、临2018-039、临2018-041、临2018-054、临2018-063、临2019-017、临2019-054）。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因债务纠纷导致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不确定性。若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执行或强制平仓，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在2017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协议，截至2019年末，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本金及利息）共计58,711.86万元。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多次向公司控股股东发送《催款函》，要求其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4824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2018年5月31日，奥瑞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审计意见。

2、针对上述导致大华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相关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1、公司组织开展对公司管理人员和各分支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上市企业规范运行培训，证券岗位人员按规定参加上交所、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考试，全面提升业务水平，保障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营水平。

2、目前，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重庆证监局立案调查结果尚未最终出具，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预计，我公司将积极面对，尽量减小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